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后认为: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《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下接签字页)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体董事签署：

沈金浩_____ 郭少山 _____ 沈凤祥 _____

赵才甫_____ 沈梦晖 _____ 杨 悦 _____

牟介刚_____ 邵少敏 _____ 张 平 _____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郭少山 _____ 赵才甫 _____ 沈梦晖 _____

沈勤伟 _____ 鲁 炯 _____ 孟宪明 _____

王家会 _____ 付友孙 _____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24日